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

主编◎秦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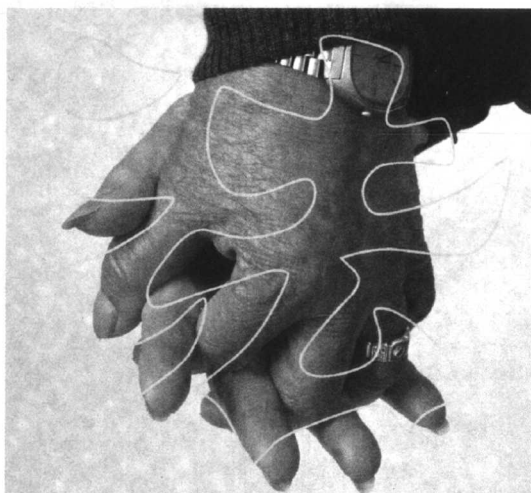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

主 编◎秦恩才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秦恩才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81048 - 952 - 6

I. 劳… II. 秦… III. ①劳动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社会保障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5②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68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20.5

字数: 413 千字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966070

1/16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1048 - 952 - 6/D · 61 定价: 26.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秦恩才

副主编:齐香真 赵丽敏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弓永振 王 江 齐香真

张 剑 赵丽敏 赵晓荣

秦恩才 曹新华 霍 冰

Law 内容提要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涉及全体职业劳动者及其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和社会稳定。以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是我国法学理论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书从研究中外劳动法的发展简史开始,重点阐述了劳动法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了我国的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保护以及职业培训等劳动法律制度,并以劳动法律制度为基础,阐述了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介绍了我国现行的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职工福利和救助等社会保障项目和法律制度。最后,结合我国现行立法的规定,对劳动争议、劳动监督检查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阐述。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先后颁布了许多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此相适应,我国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工作日趋繁荣,使“体面劳动”和“互助共济”的法律理念得以形成。为了适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多年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本《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财经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亦可作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同志的学习用书。

本书不仅注重借鉴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而且在结构体系上也做了新的尝试。其主要特点是:各章在阐述立法意义、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突出了启发式、案例式教学方法,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职业技能,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论述准确、内容新颖、适用性强。

本书由秦恩才担任主编,各章撰稿人(按撰写内容的先后顺序排列)为:秦恩才(序引,第一、二、十章)、霍冰(第三、十一章)、齐香真(第四、五、六章)、张剑(第七章)、弓永振(第八、九章)、曹新华(第十二章)、赵晓荣(第十三章)、赵丽敏(第十四、十五、十六章)、王江(第十七、十八章)。全书由秦恩才、齐香真统稿,最后由秦恩才定稿。

编者

2004年5月

1 | 序引

第一编 劳动法律制度

7	第一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一节 外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27	第二章 劳动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
	第二节 劳动法主体	37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	39
49	第三章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49
	第二节 职业介绍与就业服务	58
64	第四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6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9
87	第五章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87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91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8
101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作时间法律制度	101
	第二节 休息休假法律制度	109
114	第七章 工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资概述	114
	第二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	122
131	第八章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31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规制	134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41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47
156	第九章	职业培训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业培训概述	156
	第二节	职业培训的法律规制	161

第二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5	第十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障及其立法	17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196
	第三节	社会保障管理	201
207	第十一章	职工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养老保险概述	207
	第二节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15
221	第十二章	职工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失业保险概述	221
	第二节	职工失业保险待遇	229
235	第十三章	职工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医疗保险概述	235
	第二节	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238
241	第十四章	职工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工伤保险概述	241
	第二节	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247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	254
257	第十五章	职工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生育保险概述	257
	第二节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261
267	第十六章	职工福利和职工救助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工福利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职工救助法律制度	273

第三编 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法律责任制度

279	第十七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79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规制	283
295	第十八章	劳动监督检查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劳动监督检查	295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01
310	关键词索引		
313	参考文献		

Law 序 引

一、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学位阶

法学位阶是指某类法律在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地位和层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学位阶是指该类法律在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地位和层次。对于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在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中处于什么位阶,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所谓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①关于我国当代法律体系的划分,法学界迄今尚无统一的认识。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法律部门或部门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军事法。^②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可以将我国法律部门作以下几个层次的划分:第一层次,宪法部门;第二层次,基本部门,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部门;第三层次,包括各基本部门的子部门;第四层次,包括第三层次各个部门的子部门。^③有的专家学者认为,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我国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主要的法律部门: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部门;②民法法律部门;③行政法法律部门;④经济法法律部门;⑤社会法法律部门;⑥刑法法律部门;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部门。^④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是: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婚姻家庭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军事法、环境

①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8页。

②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9页。

③ 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1页。

④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107页。

法、刑法、诉讼程序法。^①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我国的法律体系也作了划分,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法,并且认为:“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已经比较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也大多已经制定出来。因此可以说,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我国已经在这方面制定了劳动法和一批保障社会特殊群体权益的法律……”^②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样采用了上述七种分类。^③

从法学理论体系研究的角度来看,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法学界仍有意见分歧。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劳动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④有的专家学者认为,社会保障法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⑤但也有部分专家学者认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将其归类于经济法范畴;^⑥还有专家学者认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虽然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就法律属性来看,两者都属于社会法”。^⑦

在当今社会,除公法、私法之外,是否存在第三法域——社会法,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否属于社会法范畴尚有争议。对此,这里不予探讨。

我们认为,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属于社会法的范畴,社会法作为宪法统帅下的基本法属于第二层次(宪法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则属于社会法层次下的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

二、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状况

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随着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深入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日趋繁荣,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应当归功于长期致力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专家和学者。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4~312页。

② 李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01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载人民日报,2001年3月20日第2版。

③ 参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载法制日报,2003年12月18日第2版。

④ 关怀主编:《劳动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王昌硕主编:《劳动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⑤ 郭成伟主编:《中国社会保障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⑥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黄河、张卫华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⑦ 林嘉著:《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我国的专家和学者,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吸收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借鉴外国的经验和成熟的理论,坚持不懈地从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使得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以及司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近年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方面的学术活动比较多,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中国劳动法学会、北京大学、中国工运学院等单位不仅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而且还与香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学术团体、大学联合举办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国际研讨会。

为了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基地建设,有的大学招收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全国所有的法学院系均开设了劳动法课程,有的大学还开设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同时,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方面的学术成果越来越多,不仅在《法学家》、《中外法学》、《中国劳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了許多论文,而且还出版了一些教材和专著。例如,关怀主编的《劳动法》、王昌硕主编的《劳动法学》、姜义萍主编的《劳动法教程》、董保华著《劳动法论》、蒋月著《社会保障法概论》、方乐华编著《社会保障法论》、林嘉著《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等。

需要明确的是,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产生的较晚,其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增加新的研究人员和深化扩大理论研究。国内和国外的资料较少且不完整,使得全面深入开展研究工作面临着困难。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社会现实生活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有待于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我们坚信,在 21 世纪初期,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将会取得更大的进步。

三、本书框架结构的几点说明

1. 本书是在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为适应“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组织编写的。

2. 教学改革既包括教学内容的改革,又包括教学方法的改革。本书突破了传统的教材编写体例,试图通过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当然,这些改革尚在探索阶段。

3. 本书将劳动法律制度和与劳动关系有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结合在一起进行编写,与劳动关系无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本书中没有论述。

4. 本书吸收和借鉴了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界众多知名专家学者的研究成

果,并结合各位撰稿人多年的教学和实践经验编写而成,力求以一定的理论知识为指导,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本书主要以现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阐述对象,故本书中不少论述仍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同时,由于涉及学科内容上的交叉,本书在章节内容上有所取舍和调整。

6. 本书的体系除序引外,分为3编18章。

劳动法律制度

Law
第一编